**国家宪法日的设立**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。第一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于1954年9月20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，共4章106条，被称为“五四宪法”。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，为年轻的共和国奠定了法制基础。1982年12月4日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宪法,历经1988年、1993年、1999年、2004年、2018年五次修订，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，不断与时俱进。

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，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。设定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加强宪法实施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每年12月4日，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国家宪法日的设立，凸显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；体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得益彰；推动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思维的形成；展示法治中国的良好国家形象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权威、法律效力。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、符合实际、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，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、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。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，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。要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。要以设立国家宪法日为契机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切实增强宪法意识，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，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。